**不动产调查机构申请登记备案的条件：**
（一）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；
（二）有固定的经营服务场所；注册资金在人民币50万元以上（含50万元）；
（三）有县级以上行政主管部门验收合格的不动产调查项目；
（四）有规定数量的不动产调查专业技术人员；
（五）有专门的质量检验机构和质量检验人员，有完善有效的不动产调查成果质量保证制度及资料档案管理制度；
（六）具备载明不动产测绘专业范围的测绘资质证书；非自治区注册成立的测绘单位，须具备甲级测绘资质。

  **不动产调查机构申请登记备案应提交的申请材料：**
以下递交材料中所有证照复印件须加盖机构公章，并提交原件供现场核验。
（一）《不动产调查机构登记备案申请表》（附表1）；
（二）营业执照（事业单位法人证书）、章程（合伙协议）及办公场所有效证明复印件；
（三）出资人或合伙人的身份证明及工商部门出具的股东结构证明；
（四）机构内部最主要的管理制度；
（五）不动产调查专业人员状况表（附表2）；
（六）在机构从业的不动产调查专业技术人员的资格证书、聘用劳动合同、社会保险缴纳凭证、人事档案存放证明、毕业证书、身份证明；
（七）测绘资质证书；
（八）承担过的主要不动产调查项目有关证明材料，包括任务书、委托书、合同，主管部门验收意见；
（九）质量管理的有关材料；
（十）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。